雲林縣新增代養收容專案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 (請檢附證明文件)	
1.姓名:	
2.地址:	
3.電話:	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二、預計申請數量評估	

(請說明本次申請預計執行,採15公斤中型犬計算,中長期代養收容之最大數量)

建議事項:依寵物業管理辦法第5條

犬舍空間要合宜(如表),讓犬隻至少在籠舍內及活動區內正常移動,群居時每隻都有充分空間正常站立或轉身或坐臥。1.5公尺*3.0公尺空間只能容納2隻大型犬、2隻中型犬或3隻小型犬。

犬舍的理想空間 單元理想面積是 3~3.5 平方公尺	
大型犬(超過25公斤)	至少 1.5 公尺*2.0 公尺,或 3.0 平方公尺
中型犬(16-25 公斤)	至少 1.2 公尺*1.5 公尺,或 1.8 平方公尺
小型犬(5-15 公斤)	至少 0.9 公尺*1.2 公尺,或1平方公尺

貓舍的空間的要以伸展身體至全長並伸直尾巴,必須設置合尺寸的便盆、跳台及充足的地面空間提供貓咪運動玩耍及藏身之處。

貓舍的理想空間 單元理想面積是1平方公尺
用餐、便溺和休憩區間應間隔 60cm ~ 90cm
雙側利用籠舍為佳
群居時,每增加一隻貓,空間就應加大 0.3 平方公尺
群居籠舍應有空間放置足夠數量的貓沙盆和食盆

三、動物收容處所位置及設備		
收容地點:		
white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	41 T 1 M	
(請檢附動物收容處所地理位置圖動物飼養場所設備說明書)	、建物平面配置圖、地籍圖	、土地謄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、
助彻例食物们或用机切盲)		
四、請款欄		
團體或個人帳戶:	銀行/郵局	分行/支局
户名:	帳號:	
帳戶存摺影本		

填表日期:

年

月

日

申請人簽章:

動物收容處所之地理位置	圖:可使用雅虎奇摩或 Google 地圖功能標示。

動物收容處所之建物平面配置圖(配置說明)	

- ※申請者建物使用面積情況:(示意圖至少須涵蓋下列基本設施位置)
- 1.犬舍(棟籠數)
- 2.貓舍(棟籠數)
- 3.其他相關設施:室內(外)運動空間、管理室(含飼料儲存室)、 其他用途設備。

動物收容處所之設備說明書

一、場址:
(土地座落:雲林縣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<u>)</u>
二、基地面積: 平方公尺
土地及建物:
(一) 可供收容土地(含建物)面積平方公尺。
(二) 土地所有權:□自有□國有□無償借用 □租賃□其他
(三) 建物使用面積情況:(請依動物別各棟分別填列)
犬舍
1.犬舍:
□犬隻室內運動空間:
□管理室:棟,平方公尺(含飼料儲存室)□其他(請說明設施用途及面積)。
貓舍
1.貓舍:棟,籠位數:,貓舍佔地平方公尺,
實際飼養空間平方公尺。
2.最大飼養數量及犬舍型式:
貓隻(□單層籠架□雙層籠架□貓屋□可收容數:)
合計隻(□可收容數:)。

動物收容處所之土地謄本、地籍圖或租賃契約影本 (租賃契約期間需1年以上)